

关于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 决算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5 日，诸暨市审计局对我镇 2017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次坞镇按照诸暨市审计局出具的关于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报告（诸审报〔2018〕11 号）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设计测绘和广告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且无预算采购问题，建议次坞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 号）的规定执行。

（二）劳务外包不够规范问题，建议次坞镇政府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做到年初有计划、有预算，年度结算有依据，严格各职能部门预算约束，进一步强化对劳务外包服务的管理和控制。

（三）财政支出行为不够规范，出差费用报销票据欠规范问题，建议次坞镇政府要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 19 号）的规定，强化对报销票据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审核。

（四）村家宴中心建设补助资金未能发挥效益，缺乏长效管理问题，建议次坞镇应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和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次坞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一）对设计测绘和广告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且无预算采购问题，我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号）的规定做好年初财政预算，并将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财政局审批和备案。

对于设计测绘服务采购方面，今后将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诸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服务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诸公管办〔2018〕1号）文件要求执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于广告服务采购方面，经过与财政局控制社会购买力办公室沟通，财政局正协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广告业务的定点采购前期摸排工作，我镇也将积极跟进，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诸暨市2018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诸财采办〔2018〕36号）文件要求进行广告业务的采购。

（二）对劳务外包不够规范问题，我镇于2018年4月下发次委〔2018〕22号关于印发《次坞镇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文件，建立了相应的用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编外用工管理规定，未经书面批准，各线办严禁擅自聘用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需新聘用编外用工的，由职能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领导同意、党群副书记审核，报主要领导批准后按照程序招聘。非编外用工，原则上不予批准，如确因工作需要，需参照编外用

工程程序审批，原则上实行劳务派遣。职能办公室主任为聘用人员管理第一责任人，办公室负责聘用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三）对财政支出行为不够规范问题，我镇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诸财行〔2017〕162号《关于印发诸暨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执行，强化对报销票据的审核。

（四）对村家宴中心建设补助资金未发挥效益，缺乏长效理的问题，今后镇政府将加强对农村家宴中心的管理，由各村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承担本村农村家宴申报登记，按月将当月举办农村家宴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镇食安办；从事农村家宴厨师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督促农村家宴举办者对购进原料和食品应严格把关，保证质量；严格加工场所和用具清洁消毒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等。